

義守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97年2月27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7年3月12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20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0年11月4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1條條文

102年2月1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3條條文

102年7月19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3條條文

102年10月21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3、6、11、12條條文

103年7月11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0、15條條文

104年1月5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0條條文

104年2月2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0條條文

106年1月16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3~14條條文

106年3月30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3條條文

第一條 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基於輔助教學與研究之實際需要，得聘任兼任教師。兼任教師之聘任以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為原則，但該專長確為稀有或因實務課程需要，亦得聘請兼任講師擔任之。

第三條 為維持本校教學品質，有下列情形者，請學系系主任提出具體說明聘任該兼任教師之正當理由與必要性：

一、授課時數達7小時以上者。

二、所授課程為必修課程者。

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其聘任職級之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因教學需要經專簽核准者，其日間課程及進修部課程總授課時數合計上限為13小時。

上次兼課之教學意見調查正面分數在全校後百分之一點五，同時陰面分數達全校前百分之一點二五以上者，除因情形特殊，經專案簽陳校長核准者，不予續聘。

第四條 兼任模組教學課程不列入兼任教師員額計算，惟仍應符合教師任用資格，並提所屬單位教評會審議後，依行政程序完成聘任作業。

第五條 支領鐘點費之兼任教師，每四人折抵專任教師員額一人，併

入各教學單位員額計算。各學院、系（所、班、中心）聘任之兼任教師總數以不超過各該學院、系（所、班、中心）教師總員額三分之一為原則。各學院聘任兼任講師之人數，除醫學院各學系外，以不超過兼任教師總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第六條 兼任教師之聘期依授課之學期發聘，並於開課確定後始予致聘。

第七條 為配合學期教學，各教學單位兼任教師之聘任作業，應於學期開始前提經三級教評會通過，逾期者應敘明具體理由，專案陳請校長同意後再依程序完成聘任作業。

第八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其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並提三級教評會審議。其任教科目須與其最高學歷或實務經驗性質相關。

第九條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兼任教師之新（續）聘，應另提經系（所、班、中心）務會議通過後，再提三級教評會審議。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兼任教師之聘任，應由系（所、班、中心）及學院主管提出教師評量成績優異及身體健康足以勝任教學工作之證明文件(如附件)。講師及助理教授職級教師年齡不得逾七十歲，其聘期最多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副教授及教授職級教師不得逾七十五歲，其聘期最多至屆滿七十五歲當學期為止。

聘任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兼任教師應逐案提報董事會核備後始得聘任。

第十條 本校兼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條件之一，並經聘任單位專案簽奉校長同意，得依規定經三級教評會審議，報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教師證書)：

- 一、與本校具有策略聯盟之醫療機構專任人員，經該機構最高主管推薦。
- 二、公、私立高中職專任教師，經該校校長推薦。
- 三、與本校簽訂產學研訓策略聯盟意向書之廠商，經該公司最高主管推薦。
- 四、具有本校博士學位。
- 五、義聯集團各公司專任人員，經該公司最高主管推薦。

符合前項規定人員除第四、五款人員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始得申請教師資格審查，並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規定辦理：

一、須在本校兼任二年以上，每學期授課至少二學分，且仍在校兼課。

二、最近二年經考核教學、服務成績優良。

兼任教師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著作審查費，由兼任教師支付。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依前條規定擬申請教師證書者，應辦理專門著作審查；其以學位論文審查者，應備齊學位論文，送院級教評會審議(一級外審)。如以學術著作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其代表著作應以「在兼任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論文(或專書)」，始得提出申請(院級及校級二級外審)。

兼任講師除因取得博士學歷，得以申請學位論文審查之方式取得助理教授職級之教師資格外，其餘本校不予辦理專門著作升等之審查作業。

凡在他校專任之兼任教師，不得在本校申請辦理教師證書。

第十二條 聘任義大醫院專任臨床學科醫師擔任兼任教師，依「義守大學臨床教師設置及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各院、系(所、班、中心)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於兼任講座教授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

(附表 1)

義守大學兼任教師聘任推薦表(逾 65 歲)

兼任教師 姓名		擬聘系別	
擬聘職級		擬聘學期	
出生日期	民 國 年 月 日	年 齡	歲
推薦理由	<p>(聘任年滿 65 歲以上兼任教師，請說明教師評量成績優異及身體健康足以勝任教學工作之推薦理由並檢附證明文件)</p> <p>一、教師評量成績部分：</p> <p>二、身體健康部分：(由當事人說明，確定本身之身體健康情形足以勝任教學工作)</p> <p>(兼任教師簽名)</p>		
會議審議	<p>經__年__月__日__學年度第__次系(所、班、中心)務會議審議結果：<input type="checkbox"/>通過<input type="checkbox"/>不通過</p> <p>經__年__月__日__學年度第__次系(所、班、中心)教評會議審議結果：<input type="checkbox"/>通過<input type="checkbox"/>不通過</p> <p>經__年__月__日__學年度第__次院(中心)教評會議審議結果：<input type="checkbox"/>通過<input type="checkbox"/>不通過</p>		
推薦單位 主管簽章	系(所、班、中心)主任		院長

(附表 2)

義守大學兼任教師聘任推薦表(特殊情形)

姓名		擬聘系別	
擬聘職級		擬聘學期	
特殊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時數達 7 小時以上者(日間及進修部課程總授課時數上限為 13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所授課程為必修課程者。		
正當理由 與必要性	(為維持本校教學品質，有上述情形者，請學系系主任提出具體說明聘任該兼任教師之正當理由與必要性) 說明：		
推薦單位 主管簽章	系（所、班、中心）主任		院長

(附表 3)

義守大學兼任教師聘任推薦表(教學意見不佳)

姓名		擬聘系別	
擬聘職級		擬聘學期	
相關辦法	「義守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上次兼課之教學意見調查正面分數在全校後百分之一點五，同時陰面分數達全校前百分之一點二五以上者，除因情形特殊，經專案簽陳校長核准者，不予續聘。		
上次兼課 教學意見 調查成績			
正當理由 與必要性	(為維持本校教學品質，請學系系主任提出具體說明聘任該兼任教師之正當理由與必要性) 說明：		
推薦單位 主管簽章	系（所、班、中心）主任		院長